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发布机构：成都海关

¹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变更、延续、注销业务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口监管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对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保税物流配送、提供流通性增值服务的仓库。

第六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由出口监管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企业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出口监管仓库。……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该出口监管仓库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需变更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向直属海关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变更事项、事由和变更时间。变更后，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其进行重新审核。……

出口监管仓库需变更名称、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二十条 出口监管仓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注销其注册登记，并收回《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一）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延期审查或者延期审查不合格的；

（二）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变更出口监管仓库类型的；

（三）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终止出口监管仓库仓储业务的；

（四）仓库经营企业，丧失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

四、实施机构：成都海关、主管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直属海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直属海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结果名称：《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海关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2)、《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3)。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条件。

1.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

- (1) 取得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包括仓储经营；
- (2) 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2000 平方米，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

2.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具备：

- (1) 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应当符合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布局的要求；
- (2) 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 (3) 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 (4) 建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章程、机构设置、仓储设施及账册管理等仓库管理制度；

十二、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见附件4）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2	仓库地理位置示意图及平面图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2.延续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出口监管仓库延期申请书（见附件4）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3.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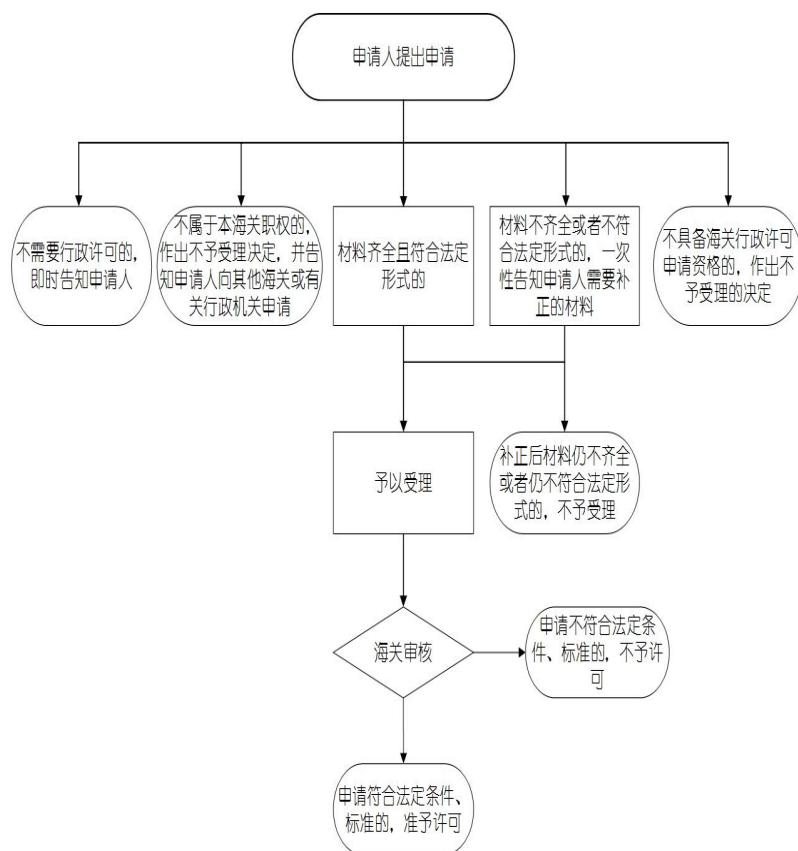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申请书（见附件4）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理：1份		
2	仓库地理位置及平面图等有关资料（仅变更仓库地址和仓储面积提供）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4. 注销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经营企业出具的出口监管仓库注销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对出口监管仓库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见附件4）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出口监管仓库办理流程。

1.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申请人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海关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受理的，制发《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决定不予受理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必要时主管海关可派员

到仓库现场进行验核；

（3）直属海关应自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设立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不予批准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

（4）申请人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书面申请对出口监管仓库的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5）仓库主管海关自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随附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勘验记录表》并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核。申请验收时的出口监管仓库应当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6）直属海关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验收合格的仓库，直属海关制发《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批准开展相关业务。对验收不合格的，海关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7）直属海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批准文件，通过审批平台申报的由企业自行通过审批平台下载，通过线下申报的由仓库主管海关将纸质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

2. 许可的变更。

出口监管仓库需变更企业名称、主体类型、出口监管仓

库名称名称、地址、面（容）积等事项的，企业应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由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仓库主管海关受理企业变更申请后，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仓库主管海关审核后认为符合规定的，应当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审查意见和企业申请材料报送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仓库主管海关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经批准变更仓库地址、仓储面（容）积的出口监管仓库，海关应当根据企业申请，在批准变更一年内、新库址开展业务前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参照本规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体类型、出口监管仓库名称等事项，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仓库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仓库主管海关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自收到企业变更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仓库主管海关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 许可的延续。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仓库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

海关应当在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

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仓库主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直属海关准予延期的，换发《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或者由直属海关或直属海关授权的主管海关在《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上签注。

海关对不再具备仓库设立许可条件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4.许可的撤销与注销。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以隐瞒申请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贿赂海关人员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出口监管仓库行政许可的，由仓库主管海关报告直属海关，经审核通过后撤销企业的经营资格，并出具撤销行政许可文书。

仓库主管海关应当在撤销出口监管仓库前要求企业办结库存货物的征税、退仓、出仓离境或销毁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发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海关注销其注册登记，并收回《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仓库主管海关应当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随附相关资料，向直属海关提交注销该出口监管仓库的报告。对有库存货物的，仓库主管海关应当要求企业办结库存货物的征税、退仓、出仓离境或销毁等手续及其他未办结手续后方能注销。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成都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模块相关功能或到主管海关现场审批窗口办理（各主管海关地址如下）：

成都双流机场海关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成新大件路 289 号

邮编：610207

电话：028-85206968

青白江海关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8 号

邮编：610300

电话：028-67990006、67990060、67990083

传真：028-67990110

天府新区海关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广州路东段 1 号

邮编：610213

电话：028-85390477

传真：028-85390469

绵阳海关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8 号

邮编：621000

电话：0816-2369851

自贡海关

地址：自贡市丹桂大街 64 号

邮编：643000

电话：0813-8104375、0813-8105637

传真：0813-8104222

攀枝花海关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2 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0705、0812-3320709

传真：0812-3320700

泸州海关

地址：泸州市蜀泸大道 266 号

邮编：646000

电话：0830-3639110、0830-3639261、0830-3639116

德阳海关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9 号

邮编：618000

电话：0838-6132777、028-85390407、028-85390409

传真：0838-6185007

广元海关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南路 91 号

邮编：628000

电话：0839-3509085、0839-3566783、0839-3504599

遂宁海关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云路 88 号海关大楼

邮编：629000

电话：0825-8093608、0825-8093603、0825-8094128

内江海关

地址：内江市环城路 750 号

邮编：641000

电话：0832-2025203、0832-2936226、0832-2936606

乐山海关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559 号

邮编：614000

电话：0833-2444097

传真：0833-2444056

宜宾海关

地址：宜宾市蜀南大道东段 25 号

邮编：644002

电话：0831-2221929、0831-2223116、0831-2223134

传真：0831-2221919

南充海关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清源北路 127 号

邮编：637000

电话：0817-2662898，0817-2662855

传真：0817-2662898

达州海关

地址：达州市西外塔石路 333 号

邮编：635000

电话：0818-5952005、0818-5952009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网上办理。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十三、咨询电话：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 关出库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关申请设立_____出口监管仓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验收合格，准予注册登记。

在出口监管仓库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正反两面，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 3 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 3 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附件 4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变更、延期、注销）_____出口监管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 1.主管海关名称；
- 2.拟申请（设立、变更、延期、注销）的出口监管仓库的名称及类型（如：××××××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国内结转型出口监管仓库）；
- 3.申请单位（印章）：加盖出口监管仓库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出口监管仓库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 5.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填写示范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

××海关：

我单位拟申请设立××××××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李××

2020年5月1日

附表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出口监管仓库名称			
出口监管仓库地址			
出口监管仓库面积/容积			
出口监管仓库类型			
出口监管仓库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变更、延期、注销）出口监管仓库事由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1.仓库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变更、延期、注销）的出口监管仓库的具体名称；

2.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变更、延期、注销）的出口监管仓库的具体地址；

3.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变更、延期、注销）的出口监管仓库的具体面积或容积；

4.类型：填写出口配送型或国内结转型；

5.仓库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变更、延期、注销）的出口监管仓库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6.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变更、延期、注销）的出口监管仓库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7.经营企业名称：填写仓库经营单位全称；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10.申请（设立、变更、延期、注销）出口监管仓库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原因及理由。

填写示范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出口监管仓库名称	××××××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		
出口监管仓库地址	×××市×××区×××路×××号		
出口监管仓库面积/容积	×××平方米		
出口监管仓库类型	出口配送型		
出口监管仓库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028-×××××
主管业务员	王××	联系电话	028-×××××
经营企业名称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银行及帐号	××××××银行，××××××××		
申请（设立、变更、延期、注销）出口监管仓库事由			
为存储本公司要实际离境的出口货物，特申请建设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